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03)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第23頁至第24頁。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三聚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40頁。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中國深圳蛇口赤灣石油大廈十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通函內所載事務。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11月20日

# 目 錄

	頁次
定義 .....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定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總體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及如補充協議所修訂和補充)本集團向三聚提供公司服務而將由本集團和三聚訂立的持續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	指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服務」	指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由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 (i) 淨化及煉化相關的工程承包； (ii) 專用設備或裝置製造；及 (iii) 項目管理或提供勞務派遣等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控股公司」	指	三聚持有超過30%權益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任何續會)，以考慮和酌情批准總體服務協議以及其所涵的交易、年度上限以及三聚年度上限

## 定 義

「金華信」	指	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洋先生、鄭益民先生以及齊大慶先生，以向獨立股東建議總體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三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或「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三聚及其聯繫人外，與總體服務協議及其所涵之交易無關及無利益關係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所盡得之資料及深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獨立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1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定 義

「總體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聚於2017年9月19日簽署的協議(及如補充協議所修訂和補充)。根據協議,三聚(作為其本身、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的代表)同意本公司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十三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為其提供公司服務。而本公司亦同意委任三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提供三聚服務
「王先生」	指	王立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一位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聚」	指	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072),其全資擁有香港三聚,因此被視作為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香港三聚」	指	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三聚年度上限」	指	於總體服務協議下三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值
「三聚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三聚向本集團提供三聚服務而將由本集團與三聚訂立的持續進行的交易

## 定 義

「三聚服務」	指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由三聚提供催化劑等物品的供貨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含義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總體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有關調整(i)持續關連交易和三聚關連交易的各自條款；(ii)公司服務和三聚服務的各自服務範圍；及(iii)年度上限和三聚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如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03)

執行董事：

劉雷先生(主席)

王立山先生

林科先生

曹雲生先生

曹華鋒先生

Sergey Borovski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

齊大慶先生

鄭益民先生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

11樓

1102-3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1.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9月19日及2017年11月3日的公告。於2017年9月19日，本公司與三聚訂立總體服務協議(及如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和補充)。據此，三聚(作為其本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的代表)同意本公司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十三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為其提供公司服務。本公司亦同意委任三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提供三聚服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關於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交議案的資料，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及三聚關連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三聚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三聚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派發予股東的資料。

## 2. 總體服務協議

總體服務協議(及如補充協議所修訂和補充)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7年9月19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三聚，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全資擁有香港三聚(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三聚被視作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提供公司服務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公司服務包括以下：

- (i) 淨化及煉化相關的工程承包；
- (ii) 專用設備或裝置製造；及
- (iii) 項目管理或提供勞務派遣等服務。

三聚通常作為大型項目的總包商，並或會向本公司分包某些服務或採購某些產品，包括：

- (a) 以上述公司服務項目(i)為例，如廠房及場地的建造、生產設施安裝等的工程建造；
- (b) 以上述公司服務項目(ii)為例，提供如加氫精製裝置、制氫裝置、硫回收裝置、乾氣、液化氣脫硫等的專用設備製造；及
- (c) 以上述公司服務項目(iii)為例，外派本公司的專家、技術人員和工人提供項目建設、項目管理、技術支持以及勞務等服務。

公司服務同本公司現有的一個業務分部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有關。



##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公司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向三聚提供公司服務，三聚僅為項目的總包商。最終乃由三聚的客戶接受根據總體服務協議提供的公司服務。

### 條款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及受限於獨立股東批准，三聚同意委託本集團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十三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為其提供公司服務。為確保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交易之最低額之限，本公司與三聚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不會就公司服務訂立任何個別合約。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就三聚在上述期間內要求提供的某一特定服務或項目，本集團與三聚應就此另行簽訂合同，列明要求提供服務的詳情(包括質量)、收費及付款安排。向三聚提供該等公司服務的具體條件和內容將按本集團與三聚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另行簽訂的個別合同予以執行。

### 定價及付款

於總體服務協議下的交易金額將基於具體項目情況。每一項目的結算金額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通過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因素而決定：

- (i) 本集團一般價格標準；
- (ii) 不少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服務的收費，如以下題為「提供公司服務—公司服務」分段之定價流程所述；
- (iii) 就需要通過招標程式確定的服務，收費將為按照經市場公平投標程序後最終確定的收費；及
- (iv) 就毋需通過招標方式確定的服務(即項目管理或提供勞務派遣等服務)，收費將以「成本加成」方式，即在預算成本基礎上加上基於考慮服務佔用資源和複雜性而確定的通常水平利潤而確定。毛利率範圍可能介於25%至50%之間。

公司服務

由於該等服務通常會有多名市場服務提供商，且三聚需支付的服務費金額相對較高，公司服務中(i)淨化及煉化相關的工程承包；及(ii)專用設備或裝置製造通常通過投標方式確認。如三聚所告知，三聚認為通過招標程序選擇服務供應商較為公平。就提供項目管理或提供勞務派遣等服務的公司服務，由於(a)三聚支付的服務費相對較低；且(b)本集團在此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三聚認為直接委任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更具成本效益。

(i) 須以投標方式確認的公司服務

就須以投標方式由三聚確認公司服務的情況下，三聚會要求本集團及其他獨立承包商就提供公司服務投標。

就本集團所知，三聚會參考如報價、服務質量、承包商符合技術要求的能力和交貨安排，以及承包商的相關資質和經驗等多種因素進行決定。合同將授予為三聚提供最佳商業條款之本集團或其他獨立承包商。因此，本集團可能會或不會獲得該等合同。

根據三聚所知會，將來其有意採用招標方式確定公司服務的合約。投標人須遵守三聚所定的招標步驟。

為確保當三聚接受本集團遞交之投標時(i)服務費及個別合同的其他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ii)向三聚收取的服務費符合當時市場價格水平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結算的價格，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

- (a) 在準備每一投標時，本集團市場商務部門會對三聚招標要求的規格進行分析。

## 董事會函件

該等分析將顧及到(i)由市場商務部門通過當時市場調研所獲得的當前市場價格及市場慣例的最新情況；及(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可比性質服務合同的價格。

- (b) 投標定價時，本集團市場商務部門會依據三聚要求的服務範圍、技術要求及交貨期等參考可比性質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市場商務部門將隨後提出投標報價(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的服務合同價格)，並連同招標詳情一起轉給高級管理層進行最後審閱和批准。

如三聚所知會，其將考慮多種因素，例如報價、過往提供服務的質量、承包商符合技術要求的能力和交貨安排等，以及承包商於有關服務的相關資質和經驗進行選定。因此，本集團或會或不會獲得有關合同。上述措施保證了本集團投標價格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和條件。

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審核與三聚服務合同的條款和價格以作之後參考)以進一步確保(i)服務費用及個別合同的其他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ii)收取三聚的服務費用符合市場價格，並不遜於其與獨立第三方結算的費用：

- (a) 本集團市場商務部門會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審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類似服務的成本和交易，以進行內部評估及確保與三聚的條款和條件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和標準條款，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者；及
- (b) 財務部門將評估於個別合同下向三聚提供服務的毛利率，並與提供類似服務予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毛利率不時進行比較(至少每半年一次)。

## 董事會函件

每一項目的付款方式將根據雙方按照總體服務協議所另行簽訂的相關個別合同而定。

### (ii) 毋需以投標方式確認的公司服務

就毋需要求以投標方式確認的服務，將採用「成本加成」原則進行定價。在與三聚簽訂該等合同前，本集團市場商務部門將首先基於所要求的性質和複雜程度，如本集團提供公司該等服務將產生的原材料及人工等評估公司服務的最終成本。本集團市場商務部門將確保定價不會遜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磋商後的價格。該等評估隨後轉給本集團之業務部門考慮並加上目標毛利率後形成建議合同價格。當與三聚就每一服務合同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達成合同定價後，業務部門會將最終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提交給高級管理層進行最後審閱和批准。於任何情況下，最終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不會低於目標毛利率價格範圍，並不遜於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可比性質服務所比較的定價和條款。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該方法和程序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執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建議年度上限

於從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司服務年度上限如下：

	從2017年12月1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止期間	於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約為)	人民幣6.32億元 (7.52億港元)	人民幣21億元 (24.99億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基準

從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司服務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定：

(i) 於總體服務協議下公司服務的預期工程數量和服務費用

預期工程數量基於(a)將簽訂的合約；(b)正在進行談判和商談的合約；及(c)本公司已遞交的投標。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止之可行資料及就本公司所盡知，約人民幣6.32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分別代表年度上限的100%及95.2%，預留予於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三聚的項目，而其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億元，則備以與三聚的可能潛在項目之需。

- (1) 於從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合共約人民幣5.59億元及人民幣8億元與三聚現有主要項目相關。根據三聚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三聚主要在手合同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54.595億元；
- (2) 於從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合共約人民幣0.43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與三聚可能之項目相關；及
- (3) 於從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合共約人民幣0.3億元及人民幣2億元乃基於本集團自三聚取得的業務資料，有關資料尚未經落實。

有關公司服務的收費基準確認，請參閱本函件「提供公司服務—定價及付款」一節。

(ii) 本集團與三聚各自業務的預期增長

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乃基於下述：

- (a) 中國國家能源局於2016年12月發佈「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規劃**」），當中載列中國政府自2016年至2020年的能源發展規劃。如規劃所載，石油與天然氣將替代煤炭成為主要能源來源。為了擴大若干主要城市的天然氣消費市場，中國政府將推動使用天然氣、實施相關價格和成本控制機制以及加快興建天然氣相關基建項目和發電站。本公司亦從規劃中注意到對（其中包括）油氣儲量基礎建設的財務支持將會增加。

考慮到規劃，國家產業政策，環保政策以及有關的工業信息，結合本公司技術優勢和項目管理優勢，本公司積極尋求機會以將業務拓展至節能環保以及能源的高效清潔利用領域。

如本公司2017年7月30日及2017年11月3日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簽訂了數個較大型項目合約（「**新合約**」），包括模塊製造、向中國的化工項目提供工程服務和綜合服務以及向中國南方的油田提供設施升級服務。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53億元。部分新合約與節能環保及能源的高效清潔利用業務領域有關。

- (b) 藉以今年內在市場、技術和項目管理等方面具有深厚經驗的新員工，以及今年六月本公司通過發行認購新股份所得的資本，本公司可承接較以往更為大型，且需墊支的項目。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也基於下述預期三聚的業務增長：

- (a) 如三聚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披露的年報所示，三聚的財務表現在過去年度內持續正面增長，根據其公開資料，持有相當的在手訂單；
- (b) 當前，中國政府正在推進環保領域的監管和投資，如該行業內其他許多公司一樣，三聚將自中國政府實行的各項政府措施中收益。
- (c) 如三聚所告知，其致力於能源的高效清潔利用、生態農業及綠色能源業務符合國家及全球潮流。

經考慮上述，董事會認為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為確保實際年度合約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會緊密監控根據總體服務合同簽訂的個別合約下公司服務的實際金額，並每月彙報。如實際金額將超過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警示市場商務部門，其將隨後向本公司管理層彙報。本公司管理層隨後將提交董事會以決定是否(a)在達到年度上限前立即停止與三聚簽訂新合約；或(b)更新年度上限。如董事會決定後者，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要求修訂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預期收入

本集團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預期收入如下：

服務對象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財政年度 預期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三聚(附註1)	1,182,400	38.70
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附註2)	<u>1,873,000</u>	<u>61.30</u>
合計	<u><u>3,055,400</u></u>	<u><u>100.00</u></u>

附註：

1. 受限於獨立股東批准，(i)約人民幣342,400,000元來自於2017年與三聚將簽訂的合約並於2018年確認約54%(人民幣632,000,000×54%)；及(ii)約人民幣840,000,000來自於2008年與三聚將簽訂的合約，並估計於2018年12月31日約40%的總體進度。
2.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來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預期收入中，(i)約人民幣11.03億元乃基於本公司已簽訂及將簽訂的約人民幣16.03億元總合約金額，並將在2018年確認；及(ii)月人民幣7.7億元乃基於正在商談之合約並假定其部分可在2018年確認。
3. 上述數據僅為估計且僅作說明之用。在本通函中列入以上數據並不代表本公司作出有關本集團收入的任何保證，陳述及/或擔保，且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目的依賴該等數據。

### 提供三聚服務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三聚服務為提供催化劑等物品的供貨。

催化劑一直是三聚用於煉化行業的優勢產品。在本公司在和潛在客戶進行一個項目的商談中，本公司發現客戶意圖將相關的裝置和催化劑供貨一起分包給同一承包商，本公司若能中標，將會有可能需要到三聚的催化劑。



## 董事會函件

三聚服務主要為提升本集團現有生產和／或提供的產品和／或服務。本公司之角色類似於承包商，而三聚為分包商。

三聚服務同本公司現有的一個業務分部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有關。

### 條款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及受限於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同意委任三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提供三聚服務。為確保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交易之最低額之限，本公司與三聚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不會就三聚服務訂立任何個別合約。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就在上述期間內本公司要求三聚提供的某一特定服務或項目，本集團與三聚應就此另行簽訂合同，列明要求提供服務的詳情(包括質量)、收費及付款安排。提供該等三聚服務或有關項目的具體條件和條款將按本集團與三聚根據總體服務協議所另行簽訂的個別合同予以執行。

### 定價及付款

於總體服務協議下的交易金額將基於具體項目情況。每一項目的結算金額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通過公平磋商且不高於本公司應支付的由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同等服務的費用。

### 三聚服務

三聚服務通常會通過招標方式確認。

一般來說，本公司將主要採用招標方式邀請包括三聚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其他服務商」)在內的服務提供商進行投標以為本集團提供特定服務。如三聚贏得投標，本集團將與三聚就該等服務簽訂特定合同以確定該等服務的條款。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簽訂或將簽訂的具體項目所需，本集團項目管理人員以及採辦部門人員將在招標文件中訂明每一項目所需的材料、服務內容和技術要求，三聚及其他服務商須按照要求進行投標。

接獲投標後，本集團項目管理人員以及採辦部門人員將會根據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所要求的材料、技術、服務標準以及完成期限等因素對所收到的投標會同本集團財務部門一起進行審核。若三聚及／或其他服務商能夠滿足該等要求，確定其報價後，投標將轉交給高級管理層進行審閱和批准。服務合同將授予為本公司提供最佳商業及技術條款(包括價格)的供應商。因此，三聚可能會或不會獲得該等合同。

如上所述，如三聚中標並獲得本集團任何服務合同，其服務收費以及該等服務合同的其他條款皆須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且不高於本集團向提供同等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

### 建議三聚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聚服務的三聚年度上限如下：

	於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三聚年度上限 (約為)	人民幣1億元 (1.19億港元)

### 三聚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聚服務的三聚年度上限乃參考於總體服務協議下三聚服務的預期工程數量和服務費用而定。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止之可行資料及就本公司所盡知，本公司正與潛在客戶就需要三聚提供催化劑的項目進行磋商，根據本公司與該等客戶的最新磋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將需從三聚取得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億元的三聚服務。

##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上述，董事會認為三聚服務上限為公平合理。

為確保實際年度採辦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會緊密監控根據總體服務合同簽訂的個別合約下三聚服務的實際金額，並每月彙報。如實際金額將超過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警示市場商務部門以及採辦部門，其將隨後向本公司管理層彙報。本公司管理層隨後將提交董事會以決定是否(a)在達到三聚年度上限前立即停止與三聚簽訂新合約；或(b)更新三聚年度上限。如董事會決定後者，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要求修訂三聚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預期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預期銷售成本如下：

服務來自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財政年度	
	預期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
三聚(附註1)	100,000	4.09
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	<u>2,347,000</u>	<u>95.91</u>
合計(附註2)	<u><u>2,447,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受限於獨立股東就三聚關連交易及三聚年度上限的批准，約人民幣1億元乃基於2018年可能將與三聚簽訂的合約所計。
2. 總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4.47億元乃基於預期收入約人民幣30.554億元計算。

有關三聚服務的收費基準確認，請參閱本函件「提供三聚服務—定價及付款」一節。

### 先決條件

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總體服務協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獨立股東批准前，本集團與三聚不可於總體服務協議下進行任何交易或簽訂個別合同。

### 3. 簽訂總體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 海洋油氣技術支持服務；(ii) 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及(iii)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如三聚所告知，其於1997年在中國北京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072)。三聚主要在中國從事能源及環保物料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服務範圍包括煉油、石化、天然氣化工及煤炭化工業，以及油田、生物氣體及鋼鐵業。三聚的客戶包括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如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三聚主要在中國服務其客戶並向其分銷。

#### 三聚委任本公司提供公司服務的理由

鑒於三聚將承攬項目的規模和性質，三聚需將其自身項目的某些職責，特別是那些三聚缺少資源和／或需要具有專業技術的人力來從事的向承包商進行分包。

本公司現時由三聚獲知，其某些油氣處理設備現在乃全部分包於其他分包商。本公司由三聚獲知，就三聚所盡知，其認為來自分包商提供的項目管理及額外供應對其業務擴張至關重要。隨著三聚的業務增長以及預期其分包商的進一步多元化，三聚擴充其分包商名錄亦為迫切需要。因此，三聚需要委任本公司提供公司服務。

本公司憑藉在行業內豐富的經驗，能夠向三聚提供所有類型的設計、採購、安裝及建造支持服務。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為三聚進一步承攬大型國內或國外工程項目提供支持。本公司在珠海擁有48萬平方米的製造基地。而且(a)本公司油氣處理裝備製造處於國際先進水平；及(b)較強的工程建設實力也會為三聚提供強有力的工程支持。三聚當前擁有在煉化行業的核心技術和設計能力，使其能夠作為總承包商承攬和建設整個煉化項目。如三聚的核心設備或建造工程由本公司來完成，不僅可以保障質量和項目進度，而且減少三聚核心技術外泄的風險。而且，三聚及其附屬公司並不具備進行工程建造和項目施工管理的經驗和人力。因此三聚需要將其整個煉化項目拆分為若干小型項目予投標人。

憑藉其領先的核心技術和相關的技術能力的積累，從2016年開始，三聚陸續承接了數個重油化工裝置項目，這些項目都包括如下一些裝置：脫硫和硫磺回收、淨化裝置、吸附制氫裝置、非標壓力容器和換熱器等設備。本集團憑藉在油氣裝備行業多年所積累的技術、經驗、項目管理能力和製造能力，能夠完成類似裝置，同時，三聚自身的項目建設和管理的能力不足，也為本集團承接此類業務提供了機會。

本集團的工藝處理設備製造，可為(a)石油和天然氣的開採、處理和煉化行業；以及(b)煤炭深加工行業提供裝備製造業務。本集團已為包括中海油、中石油和中石化在內的眾多知名客戶都提供過相關的設備。在行業內，國際大型石油和天然氣公司對裝置的品質和安全環保等方面有很高的要求，本集團是國內少數可按該等標準提供該等服務的國際市場承包商之一。

考慮到節能環保趨勢及建造該等裝置的需求提升，在提供本集團現有客戶之合約業務外，本公司預期長遠來看，將會有潛在業務增長機會和新客戶。

### 委任三聚提供三聚服務的理由

用於煉化行業的催化劑一直是三聚的一個優勢產品。在本公司向潛在客戶的推介和／或商談過程中，客戶意圖將相關的裝置和催化劑供貨一起分包給同一承包商，本公司若能由該客戶處中標，將會有可能需要到三聚的催化劑。

將來，如任何現有或潛在客戶需要三聚提供的該等催化劑，本公司可通過結合本集團之製造能力與三聚服務，特別是那些有興趣以三聚服務充實本公司所提供現有服務的客戶，來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另外，雖然三聚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2018年的預期收入中只有約38.70%來自於向三聚提供的公司服務，該等來自於單一客戶(即三聚)的收入集中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三聚與本公司歸屬相似的工業部門，三聚及本公司分別在其各自地域市場中提供不同的服務和技術。三聚主要於中國在煉油、石化、天然氣化工和煤炭化工業，以及油田、生物質能源和鋼鐵行業從事能源及環保物料的生產、銷售及分銷，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海洋油氣技術支持服務；(ii)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及(iii)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總的來說，三聚通常作為項目的總承包商，而本集團通常作為分包商負責部分的工程。因而，訂立總體服務協議即為本公司和三聚協同發展的起始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與三聚所訂立的總體服務協議乃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本公司向三聚提供公司服務將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並提升本集團的收入。三聚向本公司提供三聚服務將提升本集團尋求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以及合格項目服務的能力。

##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發表意見)認為年度上限和/或三聚年度上限為經公平磋商決定,且總體服務協議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遵守上市規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三聚全資擁有香港三聚(其持有本公司641,566,556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35%,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三聚被視作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於總體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即(i)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服務,及(ii)自三聚獲得的三聚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計算的相關比率超過5%及於總體服務協議下的交易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及三聚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匯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香港三聚及其聯繫人在股東特別大會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三聚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放棄投票。根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所盡得之資料及深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香港三聚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總體服務協議中具有實質利益。因此,除香港三聚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總體服務協議相關的議案放棄投票。劉雷先生、林科先生、曹華鋒先生及Sergey Borovskiy先生被視為具有實質利益,並已在有關批准總體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三聚年度上限)及其所涵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 5. 股東特別大會

於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早晨十一點在中國深圳蛇口赤灣石油大廈十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一份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如閣下不欲親身與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相關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將被視為撤回。



## 董事會函件

三聚、香港三聚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三聚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三聚年度上限的議案中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三聚(為三聚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41,566,556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35%。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除香港三聚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總體服務協議中具有實質權益。因此，除香港三聚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總體服務協議的議案放棄投票。

###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會議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章程就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每一議案要求投票表決。投票結果應被視為股東大會決議且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後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7.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總體服務協議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2)年度上限、三聚年度上限及總體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總體服務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鑒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提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三聚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和三聚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8.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曹雲生  
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2017年11月20日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03)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0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的用語在本函件內具有相同的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擔任其成員，並就(i)總體服務協議的條款；及(ii)年度上限及三聚年度上限按吾等之看法是否已盡可能考慮到獨立股東而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就此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內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當中包括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總體服務協議的建議。經考慮相關的主要因素和理由以及通函中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建議，吾等認為，總體服務協議以及年度上限和三聚年度上限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本公司訂立總體服務協議及其所含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和三聚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益民先生

2017年11月20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三聚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 93-103 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8 樓 1805-08 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三聚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之通函(「**通函**」)內致股東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7年9月19日， 貴公司與三聚訂立總體服務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三聚(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的代理)同意委任 貴集團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13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提供公司服務， 貴公司亦同意委任三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12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提供三聚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三聚全資擁有香港三聚(其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641,566,55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5%)。因此，三聚被視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於總體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i)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服務及(ii)自三聚獲得的三聚服務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和三聚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及合理性的意見。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於2017年3月27日獲 貴公司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之通函內披露)外,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於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三聚、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聯繫。除就委聘吾等而應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因任何安排而將向上述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就吾等之獨立性可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被視為符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三聚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資料之詳細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足必要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三聚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有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該日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作出。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所得資料來源，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正地自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三聚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及潛在業務增長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海洋油氣技術支援服務；(ii)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及(iii)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就 貴集團及三聚之估計相關業務增長而言，吾等自中國國家能源局於2016年12月就中國政府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的能源發展規劃發佈的「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規劃**」)得悉(其中包括)油氣將成為中國的主要能源，而非煤炭。為開拓天然氣消費市場，中國政府將於若干主要城市促進使用天然氣、實施相關價格及成本控制機制，並加快建設天然氣相關基建工程及發電站。規劃亦訂明(其中包括)將增加對油氣儲備基地建設的財政支持。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正積極尋求擴充其節能、環保及能源清潔及高效利用業務的機遇。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0日及2017年11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已訂立若干大型工程合同(「新合同」)，包括模塊製造、為中國的化工工程提供工程服務與集成服務以及提升及改造位於中國南方的油田，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10.53億元。若干新合同與節能環保及能源清潔及高效利用的業務範疇相關。

吾等進一步獲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最近僱用額外人力資源及來自於2017年6月認購新股份的資金來源使 貴集團有能力承接新工程，該等新工程要求 貴公司作出若干墊款，且規模一般較 貴集團過往已承接的工程為大。

## 2. 三聚之背景資料及潛在業務增長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三聚於1997年在中國北京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072)。三聚主要在中國從事能源及環保物料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服務範圍包括煉油、石化、天然氣化工及煤炭化工業，以及油田、生物氣體及鋼鐵業。三聚的客戶包括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如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聚主要在中國服務其客戶並向其分銷。

茲提述三聚的2016年年報概要，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聚錄得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人民幣4.02億元、人民幣8.206億元及人民幣16.171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00.6%。基於上文所述，三聚的財務表現於過往年度一直持續呈正面增長。

由於中國政府正於環境系統範疇推動管治及投資，與相同行業內的眾多其他公司一樣，三聚受惠於中國政府機關實施的各種政府措施。吾等自中國政府於2015年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三五規劃)得悉，整體改善生態環境質素將成為中國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的指標之一。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其獲三聚告知，三聚致力於能源清潔及高效利用的業務，發展生態農業及綠色能源乃與國家及全球趨勢一致。

3. 簽訂總體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儘管三聚及 貴公司處於類似行業領域，三聚及 貴公司於彼等各自的地域市場提供不同服務及技術。三聚主要在中國從事能源及環保物料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服務範圍包括煉油、石化、天然氣化工及煤炭化工業，以及油田、生物氣體及鋼鐵業。另一方面， 貴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海洋油氣技術支援服務；(ii)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及(iii)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整體而言，三聚一般作為工程的總承包商，而 貴集團一般負責安裝部件或作為工程的分包商。 貴公司與三聚訂立總體服務協議即為該共同發展的起始點。

**三聚委任 貴公司提供公司服務的理由**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有關三聚委任 貴公司提供公司服務的理由，吾等得悉的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 (i) 鑑於三聚承接的工程規模及性質，三聚須向其承包商分包若干職責，特別是三聚缺乏資源及／或要求專業技能履行職責的人員。目前，三聚將若干油氣處理設備的製造全部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此外，三聚現有煉化業的核心技術及設計能力，使其能作為總承包商承接建設整個煉化廠的工程。然而，三聚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進行建設工程安裝及項目管理的經驗及人員。因此，三聚須將整個煉化廠工程分拆成若干較小型工程進行投標。
- (ii) 鑑於 貴集團(a)於珠海擁有480,000平方米的生產基地；(b)油氣處理設備製造服務水平；及(c)強大的工程及建設能力，故能向三聚提供強大的工程支援。 貴集團亦擁有提供公司服務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向若干知名客戶(包括中國海洋石



油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中國石化)提供處理及煉化油氣設備、非標準壓力容器、換熱器及其他設備。由於擁有上述技術、經驗、項目管理及製造能力，貴集團具備完成公司服務的能力。

- (iii) 鑑於三聚為主要股東，委任貴公司提供公司服務將能確保工程質素及進度，亦能減低三聚將其核心技術洩露予其他競爭對手的風險。

#### 委任三聚提供三聚服務的理由

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煉化廠內所用之催化劑一直為三聚的主導產品。於貴公司與潛在客戶的競投及/或磋商過程中，貴公司若干潛在客戶指彼等擬委任單一承包商以提供安裝及提供催化劑服務。倘貴公司成功投得該等客戶的招標，貴公司將須自三聚取得催化劑。

倘任何現有或潛在客戶於未來尋求三聚提供的催化劑，貴公司可透過結合貴集團的製造能力與三聚服務以提升貴集團的整體競爭力，特別是該等對貴公司在提供現有服務時加入三聚服務特別感興趣的客戶。

總結而言，三聚一般作為工程的總承包商，由於三聚缺乏資源及/或人員，故須在工程的若干部分取得分包商的支援。由於貴集團擁有技術、經驗、項目管理及製造能力，貴集團能向三聚提供支持以完成其自家工程。鑑於三聚為主要股東，委任貴公司提供公司服務將能確保工程質素及進度，亦能減低三聚將其核心技術洩露予其他競爭對手的風險。就三聚服務而言，委任三聚提供三聚服務或能加強貴集團與潛在客戶競投及/或磋商的整體競爭力。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以下意見：(i) 貴公司與三聚所訂立的總體服務協議乃貴公司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 提供公司服務將加強貴集團的現有業務並提升貴集團的收益；及(iii) 提供三聚服務將提升貴集團尋求穩定原材料供應及合資格工程服務之能力，以增加其與潛在客戶的議價能力。



4. 總體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4.1 提供公司服務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公司服務包括以下服務：

- (i) 淨化及煉化相關的工程承包；
- (ii) 專用設備或裝置製造；及
- (iii) 項目管理或提供勞務派遣等服務。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及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三聚一般作為大型工程的總承包商，且或會分包若干服務予 貴公司及向 貴公司購買若干產品，包括：

- (a) 建設廠房及製造場地等建設工程及安裝生產設施，乃上文第(i)項公司服務的例子；
- (b) 加氫精制裝置、制氫裝置、硫回收裝置及乾氣液化氣脫硫等特別設備製造，乃上文第(ii)項公司服務的例子；及
- (c) 特別工程建設的人員派遣服務、 貴公司專家、技術人員及工人的項目管理、技術支援及勞務派遣服務，乃上文第(iii)項公司服務的例子。

公司服務與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相關，其為 貴公司現有業務分部之一。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儘管 貴公司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向三聚提供公司服務，三聚僅為該等工程的總承包商。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向三聚提供的公司服務最終將由三聚的客戶享有。

### 條款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及受限於獨立股東批准，三聚同意委任 貴集團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13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提供公司服務。為確保將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有關最低限額交易的限度， 貴公司將不會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與三聚訂立任何個別合同以提供公司服務。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就三聚在上文所載期間內要求提供的某一特定服務或項目， 貴集團與三聚應就此另行簽訂合同，列明將予提供的服務詳情(包括質量)、服務費及付款條款。向三聚提供該等特定公司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將受 貴集團與三聚就總體服務協議項下的公司服務簽訂的個別合同規管。

### 定價及付款

於總體服務協議項下的公司服務交易金額將基於項目情況。總體服務協議項下各公司服務項目的結算金額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通過公平磋商並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貴集團的一般價格標準；
- (ii) 不少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收費(如下文「確認公司服務的程序」分段訂明的定價機程序所述)；
- (iii) 倘服務以投標方式確認，收費將為按照經市場公平投標程序後最終確定的收費；及
- (iv) 倘服務毋需以投標方式確認(即項目管理或提供勞務派遣等服務)，價格將以「成本加成」方式，即在預算成本基礎上加上基於考慮相關服務或項目佔用資源和複雜性而確定的通常水平利潤而確定。毛利率可能介乎25%至50%。

確認公司服務的程序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及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i)淨化及煉化相關的工程承包；及(ii)專用設備或裝置製造的公司服務一般將以投標方式確認，乃由於市場上一般有大量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且三聚將支付的服務費金額相對可觀。如三聚所告知，三聚認為透過投標程序選擇其服務供應商較為公平。就項目管理或提供勞務派遣等服務的公司服務而言，由於(a)三聚將支付的服務費相對較低；及(b) 貴集團於此特定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如三聚所告知，三聚認為直接委任 貴集團提供該特定服務對三聚而言較具成本效益。

(i) 以投標方式確認的公司服務

倘三聚要求的公司服務將以投標方式確認，三聚將要求 貴集團及三聚的其他獨立承包商就提供公司服務提交標書。

就 貴公司所深知，三聚經計及若干因素(如報價、服務質素、承包商符合技術規格及交付時間表的能力以及承包商於特定服務的資格及經驗)以釐定其挑選的承包商。合同將授予 貴集團或其他獨立承包商，視乎何者向三聚提供最佳商業條款。因此， 貴集團可能或可能不會獲授相關合同。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其採納以確保公司服務定價符合上述標準的程序進行商討。如董事會函件所論述及如吾等所得悉， 貴集團將採取若干內部控制程序以釐定投標價格，確保其不會低於 貴集團就相同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特別是，市場商務部門就三聚舉行的投標設定初步報價時將計及(i)經參考服務範圍、技術規格及三聚要求的交付時間表以釐定投標價格其時的最新現行市價及市場慣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例；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可比性質服務合同條款所訂的價格。市場商務部門編製的投標計劃書隨後將於提交前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亦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程序以最少每六個月審閱 貴集團與三聚訂立的服務合同。吾等得悉(i)市場商務部門將審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相關成本及交易，以作內部評估及確保與三聚訂立的合同條款及條件乃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及標準條款，且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及(ii)財務部門將評估三聚個別合同的毛利率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賺取的毛利率之比較。

每一項目的付款方式將根據雙方按照總體服務協議所簽訂的相關個別合同而定，且受其規管。

### (ii) 毋需以投標方式確認的公司服務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及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就毋需以投標方式確認的公司服務定價而言，將採納「成本加成」方式。與三聚訂立相關個別合同前， 貴集團的市場商務部門將按規定的規格首先評估公司服務的最終成本，如 貴集團就提供相關公司服務將產生的原材料及勞務成本。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合同，市場商務部門負責確保價格將不會低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服務合同的任何價格。上述評估隨後將轉交業務部門考慮並於加上目標毛利率後釐定合同價格，以確保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如上文「定價及付款」一段所討論，毛利率可能介乎25%至50%。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該範圍乃按 貴集團過往勞務成本及過往合同的收入(其介乎25%至49%之間)釐定。當與三聚就每一服務合同按照一般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達成協定價格後，業務部門會將相關合同的最終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轉交高級管理層進行最後審閱和批准。於任何情況下，貴集團將確保服務合同的最終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不會低於毛利率之價格範圍且不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可比性質合同的定價和條款。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上述定價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將確保貴集團提呈的投標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文所載的定價標準，特別是不遜於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

### 建議年度上限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從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司服務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從2017年12月1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止期間	於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概約)	人民幣6.32億元 (7.52億港元)	人民幣21億元 (24.99億港元)

於從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分別參考(i)就總體服務協議項下公司服務的估計承接項目數量和服務費用；及(ii)貴集團與三聚的預期業務增長釐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有關公司服務的預期項目清單(「公司服務項目清單」)以評估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從公司服務項目清單得悉，約人民幣6.32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佔年度上限100.0%及約95.2%)已分別預留予從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聚項目，而餘下約人民幣1億元則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潛在項目的緩衝金額。吾等就預留項目的詳情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進行商討，吾等得悉：

- (i) 於從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合共約人民幣5.59億元及人民幣8億元與三聚現有主要合同相關。根據三聚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三聚主要在手合同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54.595億元；
- (ii) 於從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合共約人民幣0.43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與三聚潛在項目相關。吾等得悉該等項目與三聚網站所示的現有業務一致；及
- (iii) 於從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合共約人民幣0.3億元及人民幣2億元乃基於 貴集團自三聚取得的業務資料，而有關資料未經落實。

根據上文所述，特別是(i)年度上限100.0%及約95.2%已分別預留予從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聚項目；(ii)如「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及潛在業務增長」及「2. 三聚之背景資料及潛在業務增長」兩節分別討論之 貴集團及三聚之預期業務增長；及(iii) 貴集團僱用額外人力資源及額外的資金來源確保 貴集團有能力承接較大型的新項目，吾等認為公司服務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為確保實際年度合同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將透過每月編製報告密切監控根據總體服務協議訂立的個別合同項下之公司服務實際金額。倘實際金額即將超過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提醒市場商務部門，而市場商務部門將向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申報。貴公司高級管理層隨後將事宜提呈董事會，以決定(a)緊接達到年度上限前即時停止與三聚訂立更多個別合同；或(b)修訂年度上限。倘董事會決定修訂年度上限，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 4.2 提供三聚服務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三聚服務為催化劑等物品的供貨。

煉化廠內所用之催化劑一直為三聚的主導產品。於貴公司與潛在客戶的競投及／或磋商過程中，貴公司發現部份潛在客戶擬委任單一承包商以提供安裝及提供催化劑服務。倘貴公司成功投得該等客戶授出的招標，貴公司將須自三聚取得催化劑。

三聚服務主要為加強貴集團將生產及／或提供的現有產品及／或服務。因此，貴公司並非三聚服務的最終客戶。貴公司的角色與承包商相似，而三聚則為分包商。

#### 條款

根據總體服務承包協議及受限於獨立股東批准，貴公司同意委聘三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提供三聚服務。為確保將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有關最低限額交易的限度，貴公司將不會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就三聚服務與三聚訂立任何個別合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就在前段所載期間內 貴公司要求三聚提供的每一特定服務或項目， 貴集團與三聚應就此簽訂個別合同，列明將提供的服務詳情(包括質量)、服務費用及付款條款。提供該等三聚服務或有關項目的具體條款和條件將按 貴集團與三聚根據總體服務協議所簽訂的個別合同予以規管。

### 定價及付款

於總體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按項目而定。總體服務協議項下每一項目的服務費用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高於 貴公司就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相同服務的應付服務費用。

### 確認三聚服務的程序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三聚服務一般將以投標方式確認。

整體而言， 貴公司應採納投標程序以邀請服務供應商(包括三聚及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其他服務供應商」))投標，以向 貴集團提供個別服務。倘三聚成功中標， 貴公司其後將與三聚訂立個別合同以就該服務確認條款。視乎 貴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各份合同規範， 貴公司的項目管理團隊及採購團隊將於投標文件中訂明物料規定、服務及技術範疇，而三聚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應因應提交彼等的投標。

貴公司的項目管理團隊及採購團隊收到投標後，彼等將與財務部門按 貴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項目項下所規定的不同方面考慮投標，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技術、服務標準及完成時間表。鑑於三聚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投標符合上述規定，經確認彼等提呈的服務費用，有關投標將轉交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以作考慮及批准。服務合同將授予可向 貴公司提呈業務及技術層面上最佳條款(包括服務費用)的服務供應商。因此，三聚可能或可能不會獲 貴公司授予服務合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三聚成功中標並獲 貴公司授予任何服務合同，該服務合同的服務費用及其他條款應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應高於上述 貴公司就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相同服務的應付服務費用。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得悉三聚服務一般以投標方式確認，且 貴集團不同部門將在彼等的技術層面評估申請，以確保服務供應商向 貴公司提供業務及技術層面上最佳條款。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措施能確保 貴集團與三聚將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高於 貴公司就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相同服務的應付服務費用。

### 建議三聚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聚服務之三聚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於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三聚年度上限 (概約)	人民幣1億元 (1.19億港元)
----------------	---------------------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聚服務之三聚年度上限乃按於總體服務協議項下三聚服務的估計承接項目數量和服務費用釐定。

吾等已就需要三聚服務的建議項目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商討。根據 貴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的所得資料及就 貴公司所深知， 貴公司正就需要三聚提供催化劑的項目與潛在客戶磋商。根據 貴公司與該等客戶的最新磋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需要三聚提供的三聚服務的估計合同金額將為約人民幣1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雙方並無就該等項目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且該等項目的進度須視乎雙方的商討。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三聚服務之三聚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確保實際年度採購金額不超過三聚年度上限，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將透過每月編製報告密切監控根據總體服務協議訂立的個別合同項下之三聚服務實際金額。倘實際金額即將超過三聚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提醒貴公司的採購團隊，而採購團隊將向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申報。貴公司高級管理層隨後將事宜提呈董事會，以決定(a)緊接達到三聚年度上限前即時停止與三聚訂立更多個別合同；或(b)修訂三聚年度上限。倘董事會決定修訂三聚年度上限，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修訂三聚年度上限。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訂立總體服務協議為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ii)總體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三聚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總體服務協議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總體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劍陵

2017年11月20日

陳劍陵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披露權益

###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持股量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396,911,278(L)	24.35%
	股份期權	12,000,000(L)	0.74%
曹雲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8,000,000(L)	0.49%
	股份期權	19,000,000(L)	1.17%
	實益擁有人	1,000,000(L)	0.06%

附註：

1. 該396,911,278股股份由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祥興」)持有；祥興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在祥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8,000,000股股份由華聯國際有限公司(「華聯」)持有；華聯由曹雲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雲生先生被視為在華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關聯法團的股本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即任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雇員。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面值的可於股東大會所有情形下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祥興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96,911,278(L)	24.35%
香港三聚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641,566,556(L)	39.35%
三聚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641,566,556(L)	39.35%
金華信	實益擁有人	161,995,555(L)	9.97%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396,911,278股股份由祥興持有，而祥興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3. 該641,566,556股股份由香港三聚持有，而香港三聚由三聚全資擁有。

除上述所批露者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獲知任何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及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被本公司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5. 董事於重大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購買、處置或租用，或擬購買、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重大合約

下述為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屬／或屬本集團訂立的非一般商業過程的重大合約：

- (i) 由本公司、香港三聚及金華信於2017年3月15日訂立的有關以每股1.2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803,562,111股股份的認購協議。

除上述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未簽訂其他任何重大合約。

## 7. 訴訟及可能的法律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任何未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

下述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視情況而定，以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書或報告或信函，並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概無擁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以來，洛爾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鳳儀女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1樓1102-1103室；本公司之中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蛇口赤灣石油大廈十樓，郵編518068。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備查資料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十四日內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十一樓1102-3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總體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 (c)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d) 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本通函第25頁至第4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重大合約。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11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蛇口赤灣石油大廈10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聚」)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9日之總體服務協議(「總體服務協議」)(如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據此，(i)三聚(為其本身及同時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的代理)同意委聘本集團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13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提供以下服務：(i)淨化及煉化相關的工程承包；(ii)專用設備或裝置製造；及(iii)項目管理或提供勞務派遣等服務(統稱為「公司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同意委聘三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提供催化劑等物品的供貨等服務(「三聚服務」)(「三聚持續關連交易」)(註有「A」字樣之有關協議副本已呈交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即(i)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服務；及(ii)自三聚獲得的三聚服務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通過載列於本通告之第1(a)項決議案後，謹此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由2017年12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c) 待通過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第1(a)項決議案後，謹此批准三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協議及文據，議定對總體服務協議之該等修訂、改動或延展，以及作出及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為執行及／或令總體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事宜及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雲生

香港，2017年11月20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指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倘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持股比例。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4. 本公司將由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11月30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雷先生(主席)、王立山先生、林科先生、曹雲生先生、曹華鋒先生及Sergey Borovski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洋先生、鄭益民先生及齊大慶先生。